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及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结论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1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伟雄、李相启、焦生杰

2013 年 8 月 9 日